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敬堂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敬堂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13,207元，

0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從事計程車駕駛人平
02 均每月薪資收入約4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營運成
03 本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4 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6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8 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保險單資料、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
09 記證、汽車保險單、發票明細、存摺影本、汽車保養明細表
10 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聲請消債調解
11 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12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14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5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
16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
17 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林秀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8 書記官 王嘉仁